

外国语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3 月 27 日-29 日）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3 月 27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研究生处 （办公大楼 306 室）	考生报到 资格审查	<p>同等学力考生或需加试数学科目的考生必须上午报到，下午进行加试科目考试。考生须携带身份证、毕业证书（应届本科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张近期 1 寸免冠照片；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报到时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学籍）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p> <p>复试费用：普通考生 287 元/生（复试费 180 元，体检费 107 元），同等学力考生 387 元/生（复试费 180 元，加试费 100 元，体检费 107 元）。</p> <p>领取复试记录表、复试安排表。</p>
3 月 28 日 上午：8:30~11:00	基础楼 102 室	笔试科目的 考试	所有复试考生参加，具体座位安排考试前在考场外张贴公布，请考生提前前往考场查看。
3 月 28 日 下午：14:00~18:30	基础楼 201 室、 基础楼 209 室。 基础楼 102 室 （13:30 分候考）	综合面试	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考生携带复试记录表参加本学院的综合面试。大学期间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在面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
3 月 29 日 上午：7:30	学校车队（第二 教学楼旁）	复试体检	考生须在上午 7:10 分空腹到达学校车队集中。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体检表，直接将体检表交各体检项目医生，体检结束后，体检表由院方回收。
3 月 29 日 中午 12: 00	研究生处	公布复试结 果	所有考生可到研究生处等待公布复试结果，凡接到我校通过研招网发出确认短信的考生必须于复试结果公布时起 2 小时内在研招网上点击是否接受进入拟录取名单。未按规定时间点击接受的考生，其资格按排名先后顺序由下一名考生取代。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